

市委书记崔洪刚调研泰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时强调

## 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共赢

本报泰安12月5日讯 4日上午,市委书记崔洪刚深入部分现场调研泰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委常委、秘书长宋洪银,副市长赵德健陪同活动。

崔洪刚首先来到龙潭路电力学校,视察周边王庄拆迁工地现场,观看激光雷达走航、无人机等环保监测设备演示。他指出,扬尘治理工作是当前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近期要集中整治拆迁工地,严格落实10个100%要求,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随后,崔洪刚来到万官大街,了解重

型柴油车管控情况。因青兰高速施工,大量重型柴油车经万官大街穿城行驶,对泰城市交通安全等造成较大影响。崔洪刚现场查看地图,与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同志一同商议重型柴油车分流方案。

在温泉路联保检测线微站点,崔洪刚查看该处空气质量在线监测数据,并来到周边几家小微企业,随机抽查污染管控情况。崔洪刚叮嘱企业负责人说,行稳方能致远,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必须坚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这两条红线,必须舍得投

入,舍得上环保设备,自觉做好除尘抑尘工作,完全符合环保要求,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崔洪刚同时要求当地村“两委”抓住城中村改造的难得机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引导企业进园区,改进生产工艺,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崔洪刚强调,各级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责任,坚定不移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

动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互促共赢,为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奠定坚实基础。要大力推进“四减四增”,做好清洁取暖工作,对工业污染、移动源污染、扬尘污染等实施综合整治,精准施策解决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把稳增长与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社会稳定、民生改善统筹谋划、一体推进,不断提升综合治理、协同治理水平,确保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泰发)

## 《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明年3月起正式施行 重点解决犬只管理模式问题

本报泰安12月5日讯(记者 侯海燕)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5日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于2020年3月1日正式施行,这部条例将用法治手段促使人们知底线、守秩序、讲文明、尊道德,将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法治轨道,运用法律强制力严守社会的道德文明底线。

根据立法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于2019年初开始启动《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起草制定工作,实行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由市人大常委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及市公安局、民政、司法、城管等有关部门,成立立法工作专班,起草制定条例草案。4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经充分调研论证,结合泰安实际,并参考借鉴外地市先进经验,研究草拟出《条例(草案)》初稿。立法专班多次召开座谈会、论证会、联席会议,调度条例起草进度、听取有关意见建议,并采取相对封闭的方式,集中人员、集中时间、集中地点,针对《条例(草案)》初稿开展研讨讨论。7月下旬,立法调研组赴青岛、日照、滨州,就管理体制、职责分工及文明养犬、文明旅游、车辆停放、高空抛物等方面的情况及相关立法工作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结合学习调研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法规统一审议会议,提前审议了《条例(草案)》,并提出审议意见。8月底,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就文明行为促进的工作体制和总体要求进行专题研究,重点解决犬只管理模式问题,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结合社会各

界意见建议,形成条例草案二审稿,于10月30日,提请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议期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10月31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了这部条例。

如今,不文明养犬问题越来越受关注,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看,广大市民迫切要求依法规范养犬行为、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文明养犬,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为此,根据上位法规定,与市公安局、城管局充分沟通,在条例中对在居民区饲养烈性犬、遛犬不拴绳、不及时清理犬粪、携犬只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汽车、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并设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总的来看,本条例共六章,五十三条,分为总则、文明行为基本规范、鼓励与促进、引导与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六个部分,主要针对立法原则、职责分工、文明行为基本规范、公民行为准则,鼓励促进制度、引导保障机制作出规定,并就有关违法行为依法设定了法律责任。总的来看,条例立足泰安实际,坚持“不抵触、有特色、易操作、重实效”的立法原则,将法规的倡导性和惩罚性结合起来,着力解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社会广泛认可的基本文明规范、道德规范、公序良俗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内容较为丰富、体例合理完整,在制度设计和法律责任设置方面做到了合法合理适度。

目前,本条例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将于2020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 中华·泰山AI CLOUD 物信融合平安峰会开幕

本报泰安12月5日讯(记者 郭健)

5日上午,中华·泰山AI CLOUD物信融合平安峰会开幕。中国工程院院士何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涛,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总队长李文勇,海康威视高级副总裁毕慧娟,中国保安协会第一副会长刘绍武,副市长赵德健出席开幕仪式。

张涛在开幕式上致辞,他说,泰安市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引导企业、科研院所和有关单位加强自主创新,调动全市科技创新积极性,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集中推进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有力支撑了全市新旧动能转换,服务了高质量发展。此次物信融合平

安峰会,为交流学习科技信息化建设经验,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城市智慧管理、平安建设中的融合应用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将对泰安市科技创新进步、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希望各有关科研单位和企业界的朋友把泰安作为新一轮科技产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实验田”,以此次峰会为契机,进一步拓展合作空间,深化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把更多更先进的技术在泰安各领域先行先试,携手共创更加美好的明天。

开幕式上,警用电磁技术联合研发平台正式启动。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和杭州海康威视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

## 泰山区大汶河一期工程完成建设 部分河段防洪标准提至50年一遇

本报泰安12月5日讯(记者 郭健)

通讯员 许坤) 泰山区大汶河防洪治理工程列入了全省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项目,是加强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的重要举措。工程建成后将对防洪减灾、群众生产生活产生显著效益。据悉,一期工程全长3.9公里,总投资194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险工护砌,新建6米宽沥青砼防汛道路及3座顺河生产桥等。

泰山区统筹推进工程建设。有序推进迁占进度。在邱家店镇党委政府的支持和配合下,对沿河4个村庄迁占土地120余亩,拆除房屋1100平方,采伐树木12000棵。规范程序促落实。按照

省市规定组建了区级项目法人,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设计、监理、施工和检测单位。紧抓监管保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切实把好材料供应、施工队伍、施工标准和验收各个关口,把质量监督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四是强化责任促安全。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排查,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据了解,工程完工后,大汶河部分河段防洪标准提高到了50年一遇,“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将得以实现,真正凸显河道生态、防洪、社会效益的综合统一。

# 招聘

- 1、有相关从业经验,或者新闻、中文类相关专业。  
2、三观正,人品好,能吃苦,善沟通;  
3、有执行力,有事业心,有好奇心;  
4、喜欢传媒,喜欢新媒体,能学会新媒体传播手段。  
5、试用期3个月,优秀者可放宽条件,并提前转正。

来吧,用实力说话!

年薪 5万、10万、20万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诚聘新媒体编辑、  
热线记者!

有区县、行业、政经等  
资源或潜力者优先!

一般  
要求

个人简历请发406456514@qq.com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18653881173